

#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西教发〔2021〕3号

## 北京市西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入学证明文件材料审核办法

为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特制定如下西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证明文件材料审核办法。

### 一、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出生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西城区工作并居住,因户籍地无人监护,需要西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应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等相关材料,按审核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 二、审核程序

#### (一)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

申请人)于2021年5月6-13日,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http://yjrx.bjedu.cn>)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完成相关基本信息填报,网上提交审核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2021年不在西城区申请小学入学。

## (二) 网上联合审核

各相关部门于2021年5月12-14日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信息在网上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审核。其中,签有劳动合同的由北京市西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由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2.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审核。

3.在西城区的北京市居住证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审核。

无法网上审核的材料由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

## (三) 街道办事处依据网上联合审核结果进行纸质材料现场审核

申请人向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街道办事处现场接待审核时间为2021年5月17-28日。申请人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由街道办事处开具《非本

市户籍适龄儿童在西城区就读批准书》。

(四) 审核通过后, 申请人务必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再次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确认 2021 年在西城区入学。

### 三、审核标准

#### (一) 在西城区务工就业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适龄儿童父母)均需提供在京务工就业证明, 且至少一方在西城区务工就业,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受雇于用人单位的, 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规范有效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聘用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证明(加盖公章), 及在西城区内缴纳社保的证明(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

2.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 需提供本人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成立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3. 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的, 需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成立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4. 申请人为股东或合伙人的, 应提供相关部门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备案日期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 且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 （二）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审核标准

申请人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请人在西城区自有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及复印件。

2.申请人在西城区租房的，应提供：

（1）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订的网上可查询文本）原件及复印件。

（2）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原件、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缴纳日期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满一年以上，并满足已居住一年以上要求）原件及复印件。

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非法私建房、已拆迁房、地下室、多人合租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3.租住申请人本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加盖公章）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用途为住宅）复印件。租住单位办公用房、地下室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4.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等不能作为开具证明的依据。

###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儿童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医学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非婚生育证明、缴纳社会抚养费收据等）原件及复印件。

3.父母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提供《结婚证》、父母双方户口簿、适龄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原件及复印件。

### （四）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父母双方均持有北京市居住证，其中至少有一方在西城区街道辖区内。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西城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地址一致。

3.《北京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 四、有关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造成的相关证明证件延期、补缴等问题，由各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依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要求审定。

2.自 2021 年起，西城区小学六年级非本市户籍应届毕业生申请在本区参加初中入学的，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标准参照此文件执行，由毕业生所在小学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能在西城区参加初中入学。

3.本办法只适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及父母均为非本市户籍家庭，如不符合，请参照“西城区单位集体户”、“按本市户籍对待”等类型相关规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